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19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倩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932號），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113年度壜簡字第1949號刑事簡易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件均更正如本裁定之附件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裁判有誤寫、誤算之情形，如從裁判本身為整體觀察、理解，即可推知裁判之真意，或從卷內證據資料，有客觀、明確之事證足以證明該誤寫、誤算者，係唯一、明確，別無其他解釋或答案時，該誤寫、誤算即屬不影響全案之情節及判決之本旨，自得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壜簡字第1949號刑事簡易判決原本及正本附件誤繕為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099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」及其內容，爰以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念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6932號

被 告 陳倩瑜 女 6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0號7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倩瑜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20日下午4時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三陽食品門市前騎樓，徒手竊取鍾芸琪所管領、放置在貨架上價值共計新臺幣200元之沙琪瑪2包，得手後未結帳即離開該店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倩瑜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鍾芸琪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且有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畫面2張、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憑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李允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02 書 記 官 朱佩璇

03 附記事項：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9 所犯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